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14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660 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50 楼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罗洪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70,760,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70,746,3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7,209,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195,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75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2%；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99,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75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2%；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99,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75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2%；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99,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76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09,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76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09,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交易事项制度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75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2%；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99,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倪浩云、赖璇。

3、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8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P1 = (P0-D)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46,624,75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75,367.06	54,000.00
2	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39,772.01	31,000.00
3	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57.26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61,096.33	13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公司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自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0、公司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1、公司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8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 / (1+N)$

两项同时进行：$P_1 = (P_0-D) / (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46,624,75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75,367.06	54,000.00
2	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39,772.01	31,000.00
3	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57.26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61,096.33	13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公司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自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编号：2023-08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8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编号：2023-08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编号：2023-08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